

争议案例分享（22）——关于执行地下室楼板模板定额子目的计价 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12-12 07:40 发表于广东



关于执行地下室楼板模板定额子目的计价争议案例

某住宅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，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》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》A.21模板工程章说明第四款“地下室楼板按相应子目的工日、钢支撑及载货汽车用量乘以系数1.20计算”。本工程地下室三层，双方就套用地下室楼板模板子目时按上述规定乘以系数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A21-53~56地下室楼板模板子目已考虑了增加系数，无需再乘以系数。

承包人认为，执行地下室楼板模板定额子目时，还需按章说明中的规定乘以系数1.20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10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问题解答、勘误及补充子目的通知》（粤建造函〔2011〕039号），A.21模板工程章说明的第四款已更正为“地下室楼板支模高度超过3.6m每增加1m按相应子目的工日、钢支撑及载货汽车消耗量乘以系数1.20计算”，故发承包双方应按勘误后的规定执行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39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320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[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\(21 \) —— 关于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的计价争议案例](#)

阅读 2275



|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

收藏

3

4

写下你的留言